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002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2-23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西楼4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增持股份达到5%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5.00%，持股比例由0.00%变更为5.0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管理人名称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横山社区文化路2号232-23
法定代表人	高嘉彬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2AY2N23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13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名称	侯仁刚、高嘉彬
通讯电话	0571-88995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高嘉彬	男	中国	中国	否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史建伟先生、史娟华女士和史

维女士，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述南方精工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它境内或境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股份增持，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主动增持公司股份。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南方精工股份，占南方精工总股本的 0.00%。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5.00%。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价 (元/股)	公司当时总 股份(股)	增持比 例(%)
浙江嘉鸿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嘉鸿宝光 1号私募 证券投资 基金	2023/5/17	协议转让	17,400,000	8.97	348,000,000	5.00
合计			17,400,000			5.0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嘉鸿宝光1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17,400,000	5.00
合计	0	0.00	17,400,000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鸿宝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嘉彬

签署日期：2023年5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登记证及注册证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以上文件备置于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 2、联系人：史维
- 3、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票简称	南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嘉鸿宝光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 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 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变动数量： 17,400,000股 变动比例： 5.00%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 17,400,000股 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 间及方式	时间： 2023年5月17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 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鸿宝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浙江嘉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嘉彬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7 日